（上接B191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内生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基本发展模式，在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亦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在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都普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间接持有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85%股份，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阅”）71.778%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浙江飞阅为公司关联法人。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徐超洋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与成都普什存在销售产品、商品及采购产品、接受服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浙江飞阅存在采购产品、接受服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合理预计，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8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出售电子标签天线、提供标签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17.76	165.2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标签芯片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00	2.75
	浙江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系统、软件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3.91	33.80
	小计			500.00	3.91	36.55
总合计				800.00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机车标签、车载编程器等铁路产品	443.26	450.00	0.94	–1.50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出售电子标签天线、提供标签加工服务	165.23	800.00	0.35	–79.34
	小计		608.49	1250.00	1.29	–51.3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标签加工服务	2.75	40.00	0.01	–93.12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成都普什30%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光珠女士在成都普什担任董事职务。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间接持有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85%股份，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飞阅71.778%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法人代表	张子涛	陈露露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1,1145.474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30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浙大科技园A楼东区607-608室
主营业务	向五粮液集团提供酒类RFID防伪电子标签产品。	图书馆管理系统、虚拟图书馆等图书馆行业的技术开发。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及履约能力分析

1、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710,759.54	157,060,164.84
净资产	136,903,417.34	138,410,452.0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76,049,763.88	21,457,271.71
净利润	6,263,982.30	1,507,034.72

2、浙江飞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14,714.88	6,181,444.75
净资产	–1,834,961.73	–3,695,909.8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918,311.65	234,011.31
净利润	–6,463,806.91	–1,860,948.13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普什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公司主要向浙江飞阅采购图书业务系统软件，提高公司图书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度，公司与成都普什、浙江飞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业务往来，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销售产品类型、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回款期限等具体事项，交易双方将在业务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交易公允、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2020年度已发生和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合理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二次修订。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鉴于监事李自良先生、刘兵先生、杨冰女士均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为徐超洋母亲）、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需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因此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原“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中“（二）业绩考核”之“3、考核结果处置安排”，详细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3、考核结果处置安排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在对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收回注销；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如有）归属于公司。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但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该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处置，重新分配。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修订后：

3、考核结果处置安排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由管理委员会办理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和处置手续，在其锁定期届满后将其全部出售（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该部分股票出售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如有）归属于公司。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但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该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处置，重新分配。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除以上修订内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中其他内容不变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签署《建设工程委托咨询管理服务协议》，基于昆山远望谷在房地产建设方面具有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公司拟将远望谷大厦（改扩建工程）项目委托昆山远望谷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昆山远望谷仅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费。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远望谷为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远望谷集团8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山远望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周庄镇园区大道北侧、大桥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陈露露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6602 54X6

7、成立时间：2012年6月25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联网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工程承包和工程管理咨询；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体育竞赛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体育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食品销售（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类别经营）；票务代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服装、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实际控制人：徐玉锁

11、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596.61	943.81
净利润	–456.47	–8.88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净资产	7,633.37	7,624.49

12、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昆山远望谷为远望谷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远望谷集团85%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山远望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经查询，昆山远望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远望谷大厦（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昆山远望谷将根据《建设工程委托咨询管理服务协议》提供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咨询、造价咨询、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BIM咨询等专业咨询管理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咨询、造价咨询、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BIM咨询等其他专业咨询。

如以上已签订合同项，须全过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牵头单位负责整体协调管理。

（二）协议造价及服务周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周期 39 月；提供免费服务费 2 月，合计周期 41 月。如服务周期超出协议约定期限，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2. 协议造价 9283721.95 元；（大写 玖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 ）含税：6%；税金 557023.32 元，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清单。

3. 款项支付

协议造价分13个季度支付，在完成季度（三个月）咨询服务工作；下个季度首月伍日前支付。

注：在支付委度款项时，受托人需提供阶段性服务报告，作为付款申请附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

1.1受托人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2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3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1.4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5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1.6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1.7.受托人负责对项目总体目标成本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核及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款项初步审核，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协助委托单位建立合同管理台账、付款账台。

1.8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协助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 9受托人应当根据协议约定负责完成立项、土地、规划、消防、建审和市政公用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委托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10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建议书。

1.11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2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13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1.14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编制及审查。

1.15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16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协议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7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1.18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19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及风险评估。1.19受托人应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1.20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2. 履行职责

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 受托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委托人

3.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政策性等费用。

3.2 审核与答复

3.2.1委托人负责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3.2.2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

3.2.3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3.2.4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3.2.5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3.3 告知

在本协议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3.4参与和监督

3.4.1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3.4.2委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3.4.3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昆山远望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的总金额为0 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条件合理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光珠女士，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宋晨曦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旋生、蔡敏侠、张大志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陈光珠女士2021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光珠女士回避表决。

2、非独立董事马琳女士2021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马琳女士回避表决。

3、非独立董事徐超洋先生2021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4、非独立董事李正山先生2021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正山先生回避表决。

5、监事李自良先生2021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监事刘兵先生2021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监事杨冰女士2021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月度基本工资（万元）	月度绩效工资（与月度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年度绩效奖励（与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陈光珠	董事长、总裁	3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	
徐超洋	董事、高级副总裁	2.4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马 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8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李正山	董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李自良	监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杨冰	监事	1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刘兵	监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注：月度绩效工资=月度基本工资*系数；系数区间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计划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月度基本工资（万元）	月度绩效工资（与月度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年度绩效奖励（与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7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	
王云波	高级副总裁	2.4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朱珊	高级副总裁	2.4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宋晨曦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82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注：月度绩效工资=月度基本工资*系数；系数区间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董事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为徐超洋母亲）、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二次修订稿）（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细则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董事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李正山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